

证券代码：430319

证券简称：欧萨咨询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##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2、预计会期 0.5 天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19	欧萨咨询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2 楼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运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分析研究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资情况、2020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等，进行了分析、说明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回顾了全年监事会履职情况，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回顾了全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出具

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【上会师报字（2020）第 2610 号】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审计报告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<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,952.29 元，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6,910,487.26 元。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良好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<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<追认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(二十) 审议《关于<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(二十一)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公告。

(二十二) 审议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公告。

(二十三) 审议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公告。

(二十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董事换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(二十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监事换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（十九）（二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2楼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洁 联系电话：021-5521 7751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3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